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教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规范北京市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规范北京市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3年1月10日

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规范北京市级优秀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指导意见

按照北京市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工作和《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树人行动计划》任务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规范做好北京市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从获评当年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择优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当年度获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应届本科生；
2. 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遵纪守法、品德优良、学风端正、态度认真；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科学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人才培养目标，具有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；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内容主题清晰，论点鲜明，论据充分，具有系统分析、创意理念或实践价值，体现一定的创新性；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量饱满，结构严谨，数据真实可靠，撰写格式规范；
6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成果体现较高学术水平或潜在实用、推广价值；
7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学术

不端检测结果符合推优标准；

8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规范，结构严谨，符合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和撰写规范。

三、指标分配

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分配的优秀推荐指标、学校当年毕业生人数等情况，综合统筹指标分配，适当向优势学科支撑的专业倾斜，原则上每个学院至少有 1 个指标。

在评选过程，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，将收回该推荐指标，由学校统筹分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，履行学院遴选、学校审核、北京市评选等程序。

（一）学院评选推荐

1. 评选推荐

各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做好评选工作组织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

2. 材料公示

各学院将评选出的拟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向全院公示不少于 2 天。

3. 推荐材料

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

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简介（附件 3）；

（4）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查重报告（导师签字）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认定

1. 集体审议

教务处处长办公会集体审议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材料。

2. 全校公示

审议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3 天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有异议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将组织专家进行审议。

3. 名单审批

公示通过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4. 结果上报

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名单，由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北京市教委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严格评选程序。各学院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推荐工作，制定科学、合理、严谨的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，评选全

过程公开透明。

2. 把握质量要求。各学院严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关，按照优秀质量标准，坚持优中选优，体现出人才培养水平，宁缺毋滥。

3. 杜绝学术不端。各学院加强学风长效机制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，维护学术诚信，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。

附件 1：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

附件 2：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附件 3：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简介